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4)鄂96民初13号

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513室。

法定代表人：邓青，该中心总干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杨，北京环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环场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李辉，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和方，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与被告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立德公司立即停止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2.判令立德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消除损害生态环境的风险，如果立德公司不能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整改义务，则由立德公司承担整改费用（暂定

1 万元，具体数额以专家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意见为准）；3.判令立德公司赔偿自扩建项目投产运营以来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费用 1 万元（具体数额以专家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意见为准）；4.判令立德公司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评估、专家咨询、论证等费用以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5.判令立德公司在湖北省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事实和理由：立德公司的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投产运营，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该公司的《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其非法投产运营期间产生的涉及重金属的含铬废渣、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无法合规处置；电镀车间防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措施不完善，化学品仓库未采取防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措施。上述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重金属的废水严重威胁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且项目总排口废水直排医院沟，而医院沟与通顺河（长江一级支流）为连通水体，故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损害自然水体，严重损害环境公共利益。2024 年 4 月 7 日，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载明该院在履职中发现，立德公司将含铬废水未经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排入污水收集池，经检验废水含铬超过排放限值 8.84 倍，严重损害生态环境安全。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亦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往现场调研，发现污水处

理站并未处于运营状态，且即使运营也不具备重金属处置能力。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中查询到该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注销排污登记，2024 年 4 月 23 日重新申报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内容》，可以发现该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申请为 2020 年 4 月注销排污登记后，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该企业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处于无排污登记管理状态。综上，立德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损害了生态环境，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立德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本院查明，立德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仙环建函【2022】62 号。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对立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电泳返工件酸洗工序产生的含铬废水未经电镀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排入厂区污水收集池。经仙桃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对立德公司电泳返工件酸洗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总铬浓度为 9.84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铬排放限值为 1.0mg/L)。经仙桃生态环境局排查，立

德公司的<6S 管理>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开始实行后，该公司员工开始在电泳退漆点的水笼头处进行工作服清洗，洗衣废水与电泳退漆废水混合后排入汇入点，电泳退漆废水对洗衣废水中的总铬起到了稀释作用，使汇入点处废水中的总铬浓度降低，但因洗衣废水未经车间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最终导致汇入点处废水中总铬不满足车间排放要求。2023 年 10 月 19 日现场监测后，立德公司停止了电泳退漆工艺的生产，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把电泳退漆点现场地面废水转到电镀车间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2023 年 10 月 21 日开始电泳退漆点进行拆除，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拆除。

经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立德公司的上述电镀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立德公司超标排放的废水总量约 11.2 吨，根据虚拟成本法计算的环境损害数额约 2638.83 元。2024 年 7 月 1 日，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经与立德公司磋商，双方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该协议约定：1.立德公司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 2638 元；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付至仙桃市财政局事业收入专户；2.立德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 15000 元；3.立德公司在市级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认为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以及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与立德公司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不包含该中心诉请中所主张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导致的环境损害。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向本院提交专家意见,该意见认为:立德公司自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 2022 年 3 月投入生产至 2024 年 4 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 25 个月期间,在综合废水得到处理的情况下,排放含铬废水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为 34.42 万元;若综合废水未得到处理的情况下,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为 60.13 万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企业生产整改,合法生产经营,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消除对环境可能发生的环境损害或风险。

(一)开展排污许可合法性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院提交;

(二)每年开展一次危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并于活动开展后将开展情况向本院反馈;

(三)完善生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处置、危废管理及处置、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等;

(四)邀请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一次生态环境领域

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指导。

二、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满足其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履行法定环保强制性义务之外，在收到调解书之日起一年内投入不少于 100000 元进行提标改造替代修复项目，推进自身厂区及周边受损生态环境的改善。

三、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收到调解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50000 元（上述款项支付至仙桃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用账户，户名：仙桃市国库收付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账号：42001627436050000720）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

四、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收到调解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合理费用 80000 元（律师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

五、案件受理费 4750 元，减半收取 2375 元，由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将调解协议的内容书面告知仙桃市生态环境局，该局对协议内容未提出不同意见。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及参与权，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将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在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有一名社会公众电话至本院了解案件相关情况，本院在电话中予以答复后，其未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

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忠军
审 判 员	汪丽琴
审 判 员	蒲清慧
人民陪审员	印士艳
人民陪审员	马双兵
人民陪审员	熊莎丽
人民陪审员	刘泽喜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青
书 记 员	杜丽桃